保卫办制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1**  **合肥工业大学宣城校区维修工程报备单**  **工程名称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
| 建设单位 |  |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文明施工注意事项 | 1.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出入校门。 2. 所有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。   3、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围档（建筑材料应堆放在施工现场范围内）。临近主干道和学校景观道路及教学区、办公区、学生生活区等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，围档高度应不低于2.2米；其他路段的建筑工程、小型维修施工现场，均设置围档。围档应当牢固、整洁、美观、醒目，夜间应有警示灯，确保对过往行人及车辆起警示作用。  4、施工人员在搬运材料时要注意保护楼道及公共设施，造成污染的要负责清扫。  5、施工垃圾要袋装放在指定地点，并定时清运。  6、施工时注意安全，禁止高空抛物，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防止意外伤人。  7、施工期间禁止私拉乱接电源。  8、所有车辆在校区内按照规定时速行使。 | | | | |
| 监管部门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  日期： | | | | |
| 备注 | **签字人必须为单位主要负责人** | | | | |